

附件 1

2019 年乳山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说明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决算数
合 计	1989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25
2、公务接待费	257
3、公务用车费	1707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421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286

2019 年，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共 1989 万元，剔除专用设备车辆购置费 14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845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，与 2018 年相比三公经费减少 278 万元，下降 12.3%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 9 个，出国（境）20 人次，出国（境）费用 25 万元，与去年相比，减少 8 万元，下降 24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因公出国出境活动较少。

2、公务用车 729 辆，当年购置 18 辆，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7 万元，剔除专用车辆购置费 14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563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1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286 万元，公车购置费比去年增加 77 万元，增长 33.9%，主要是因乳山市人民法院、乳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置的公务用车共 18 辆，其中 10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，8 辆执法执勤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减少 281 万元，下降 16.5%，主要是因公车保有量降底。

3、国内公务接待 2711 批次，接待 27382 人次，接待费用 257 万元，同比增加 65 万元，增长 20.2%，主要是我市招商等项目活动增加。

备注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